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149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双增长考核方案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加大双增长绩效考核的激励力度，引导各单位在保证质量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努力做大销售规模，提升盈利能力，保障职工收入稳步增长，快速弥补智能化管理短板为重点抓好管理工作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下达 2018 年双增长考核方案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指标

1、销售收入：（纯生产企业考核产值，供应总公司考核采购额），权重 40%，指标以集团每年度下达的计划文件的增量目标（或同比上年度增长额，就低）为准。

2、利润总额：（四总部司、供应总公司、广告公司考核成

本、费用节约额), 权重 45%, 指标以集团每年度下达的利润计划的增量目标 (或同比上年度增长额, 就低) 为准。

3、专项工作: 智能化管理, 权重 15%(考核细则另文下达)。

4、否决指标: 员工收入及已交税金下降, 不占权重, 直接对考核所得奖励进行否决。

二、考核办法:

项目 序号	增量目标	销售或利润
1	同比增长达到 15%或完成 增量目标 (就低)	按本项额度 100%奖励
2	达到上年同期水平	按本项额度 80%或上年度本项实际奖励 就低执行
3	0<同比增长<15%或完成 增长目标 0-100%	按本项额度 80-100%对应比例计算
4	同比下降	取消本项奖励
5	超出第“1”项增量目标 或 15%以上的部分	1、利润、销售超额奖励: 本项额度 × (实 际增长率-15%或目标增长率) × 2
备注	1、超额奖励递延至下一年度兑现, 兑现前提为: 下一年度销售及利润指标均实现增长; 2、各单位增量超额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奖励限额的 50%及当年新增利润总额的 50%。3、成本费用下降额按利润增长额考核方式计算。	

三、其它:

1、商业系统 (除桐君阁连锁、太极连锁、电商公司、春水公司以外), 指标由白礼西董事长审定后, 由集团公司李阳春总

经理与各单位签订；

2、其余单位由白礼西董事长与各单位签订；

3、考核口径及其它未尽事宜按：太极集团【2017】135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5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审计处，商管部，成珊珊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谭超
